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: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生产加工车间项目

地　址:栾川县叫河镇伏牛山中药材产业园

建设单位: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: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16日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法规，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统一范本的要求，遵守平等、自愿公开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订立如下施工合同。

甲方：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栾川县叫河镇中药材生产加工车间项目

工程地点:栾川县叫河镇伏牛山中药材产业园

建设内容：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改造原加工车间两层，拆除部分门窗，新增洁净板隔墙、天棚吊顶，环氧自流平地面以及配套水电、暖通，安装风冷净化空调机组等。

承包范围:本项目工程量清单、答疑（如有）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工程施工方式:包工、包料

1.2 开工日期: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9月16日开工。

竣工日期:本合同工程定于2026年10月15日竣工。

总工期:30 日历天

1.3 质量等级: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1.4 合同价:￥1600500.00 元(大写)人民币：壹佰陆拾万零伍佰元整

1.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：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；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（3）标准、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；(4) 投标书及其附件（含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）；（5）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与补遗书（包括图纸、工程量清单）。

第 2 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

2.1 适用法律法规: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栾川县有关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
2.2 适用标准规范: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(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)。

第 3 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

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:张建华

第4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

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:范瑞瑒

第5条 甲方工作

确定改造对象，协调周边关系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，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

第6条 乙方工作

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工程建设期间，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必须尽职尽责，负责工程全面工作。

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:按相关要求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及保卫工作。

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:交工前由乙方承担，交工后由甲方承担。

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，构筑物和地下管网线的保护要求:交工前由乙方保护。

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:按规定保持整洁，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。

第7条 进度计划

7.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(或施工方案)和进度计划的时间:施工方案应在开工前提供，月进度每月15日前提供。

7.2 甲方代表确认的时间:每月20日前确定

第8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:工期顺延

第9条 暂停施工

如发生: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，甲方负责工期顺延。

第10条 工期延误

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，经甲方代表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0.1 那些工作延误多少时间可视为延误:风(6级以下)雷电、雨、雪、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确实造成不能施工的，一次连续超过4小时以上按半天计，超过8小时按延误一天计算。

10.2 工作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:工程量超过±5%可调整工期。

10.3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:政策性强制要求

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，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。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3日内予以确认答复，逾期不予答复，乙方则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。

10.4 乙方延期竣工一天,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:每日加罚1000元违约金。

第11条 工期如需提前，双方协议如下:

11.1 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:无

11.2 乙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:合同工期以内由乙方负责

11.3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:具备施工条件

11.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:工期和工程量内由乙方负责。

11.5 收益的分享比例和计算方法:无

第12条 质量检查和返工:

乙方必须听从甲方及监理的检查，对不合格部位无条件返工。

第13条 工程质量

13.1 甲方对工程质量要求: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);。

13.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由栾川县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。

13.3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，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或结算评审价 20%的违约金。

第14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。

工程具备覆盖、掩盖条件或达成协议约定部位乙方自检验合格后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、甲方代表参加，进行隐蔽和中间工程验收。验收时乙方提供自检记录、隐蔽和中间验收工程相关内容，验收记录等。验收合格，监理、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

第 15 条 工程款支付

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: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%，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97%，余 3%为工程质保金，质保期 1 年，到期复验合格后支付。

第 16 条 确定变更价款双方约定如下:

16.1 因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量，以甲方签字为准进行价款调整

16.2 乙方提供变更价款的时间:工程变更确定 10 个工作日内

16.3 甲方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:收到承包人的变更价款 10 个工作日内

16.4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: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栾川县定额站仲裁。

第 17 条 竣工验收

17.1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: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。

17.2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:接到竣工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。

17.3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时间和份数: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 3 份竣工资料。

第 18 条 竣工结算

乙方提出竣工结算的时间:竣工后 15 工作日内

第 19 条 农民工工资

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，乙方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。乙方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甲方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资金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并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 20 条 工程管理

非法承揽工程、转包项目的，经查实后，甲方依法终止合同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，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处理，视情节给予乙方合同总价款 1%-5%的罚款。

第 21 条 违约

双方约定如发生违约，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:如发生按《经济法》执

行。仲裁法院:栾川县人民法院。

第 22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:另行协商

第 23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23.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3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第 24 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第 25 条 其他事项

25.1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扬尘治理七个 100%制度执行，如有发现未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的，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，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

25.2 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，工程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，乙方要对破坏的部位进行修复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或委托代表人(签字)：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

或委托代表人(签字)：范瑞瑞

日期：2026 9月 16日